

#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联盟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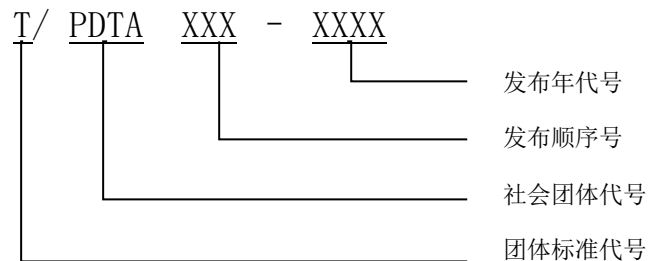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联盟组织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和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 （三）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过标准倒逼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六）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合；

第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广泛开放、协调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联盟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PDTA）、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代号（XXXX）组成。编号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六条 从事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第七条 联盟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团体标准的提案受理、行业调研、立项评审、征求意见、审查论证、批准、发布、宣贯推广、复审等。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九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项目申请立项、查新、审核、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 第一节 立项、查新与审核

第十条 联盟会员单位均可向联盟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对立项申请单位进行审查，核对申请材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对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的新颖性和创新性进行查新，出具查新报告。项目通过立项查新后，进入项目评审程序。未通过立项查新的，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联盟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进入起草程序。未通过立项评审的，则书面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组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联盟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

的对比说明；

（四）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七）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八）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

（九）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原则上，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征求意见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向联盟提出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标准制定，否则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八条 由联盟秘书处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函、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归纳和分析，整理出征求意见汇总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若反馈的意见分歧比较大，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

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审查专家组负责。审查组由联盟秘书处组织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获得出席会议专家四分之三以上人数同意为通过。审查组中不应包括起草单位专家或起草人。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进行函审时，须填写《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见附件2），获得函审名单四分之三以上人数同意为通过。函审名单中不应包括起草单位专家或起草人。

第二十四条 函审结束后，应由秘书处整理形成《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3），并及时反馈给起草工作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七条 审查或重新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起草组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

####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纸质材料报送联盟秘书处审查。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

第二十九条 联盟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的，由联盟秘书处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联盟理事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4），发布在联盟官方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联盟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联盟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复审结论单》（见附件5）。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

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全国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应在联盟网站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或 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盟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注: 请在审查结论后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无效。

附件 3: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分发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发出 份；收回 份；未回函 份。 同意通过： 共 份； 同意修改后通过： 共 份； 不同意：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专家组（签名）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 团体标准公告

\_\_\_\_年 第\_\_\_\_号 (总第\_\_\_\_号)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批准 T/PDTA XXX-XXXX

《 (标准名称) 》标准, 现予以公告。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形式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北京华通专业数字集群标准创新联盟（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